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407-01

修正案号: 39-7127

一. 标题: 检查龙骨梁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公司(BHTC)生产的,装有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037,206-031-314-177的左上部龙骨架组件,或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219B的备件组件的下列直升机:

序号为53000至53900,53911至54061,以及54300的407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AD CF-2011-42, 2011年11月9日颁发;
- 2、Bel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407-11-95, 修订版 A (2011 年 8 月 12 日颁发)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己确认:在装机后飞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200小时,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037,206-031-314-177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,以及件号

(P/N)为206-031-314-219B的备用组件容易出现裂纹。如不及时纠正,将导致严重的结构缺陷和直升机坠毁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初始检查

按照下列时间要求:

- A. 对于累计飞行时间达到或超过1200小时的直升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(2011年11月21日)起的50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超过2011年11月30日,以先到为准,完成以下检查。
- B. 对于飞行时间少于1200小时的直升机:在飞行时间达到1250小时之前,完成以下检查。

按照紧急服务通告(ASB)407-11-95修订版A(2011年8月12日颁发)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的第 I 部分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后机身顶部蒙皮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判断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蒙皮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蒙皮并用新的蒙皮进行更换。

按照紧急服务通告(ASB)407-11-95修订版A(2011年8月12日颁发)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第 II 部分的要求,对左上部龙骨梁组件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规定处理。如果龙骨梁仍处于可用状态,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规定处理。

2、重复性检查

按照以下列检查间隔规定,完成上述ASB或之后经批准版本第 II 部分要求的检查:

A. 对于没有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第Ⅲ部分要求加装

外部加强带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,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龙骨梁有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修理。

B. 对于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第III部分要求加装了外部加强带的左上部龙骨梁组件,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龙骨梁有裂纹,则按照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修理。

3、修理

- A. 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但裂纹尚未在整个组件上扩展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IV部分的要求,对该龙骨梁钻止裂孔并修理;或者用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更换,并安装3个外部CRES加强带。
- B. 如果龙骨梁上发现裂纹且裂纹已经在整个组件上扩展,则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IV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;或者用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更换,并安装3个外部CRES加强带。
- C. 完成修理后,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或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第 II 部分要求,对修理后的龙骨梁进行目视检查。

4、终止措施

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(ASB)及其经批准的修订版的要求,安装件号(P/N)为206-031-314-237B的新龙骨梁组件,并安装3个外部CRES

加强带,视为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